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周芬美
電話：7265737-10
電子信箱：chou570522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安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3278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376479603X_1110003798_ATTACH (376470000A_111032781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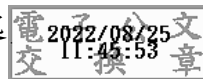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校函報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11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國中種子教師培訓課程」實施計畫」一案，本府同意依計畫表列核予全程參與教師各場次研習時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8月24日彰安教字第1110003798號函。
- 二、請確實依簽到名冊，核予各場次出席教師研習時數，共計6場次18小時。
- 三、因應疫情，後續辦理研習方式或日期，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修正。

正本：彰安國中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

科技中心 收文:111/08/25



1110003842

有附件